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游昕樺

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車損嚴重，對方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1元並不合理；另伊目前無工作，無法負擔此鉅額賠償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5號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5、47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卷附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8至5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之

01 上訴顯非合法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  
02 抗告人雖主張：原審判決賠償金額過高，且伊現無業無力賠  
03 償云云，然此核係就原判決認事用法之實體事項為爭執，尚  
04 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加以審究，且與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乙  
05 事無涉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不合  
06 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  
07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11 法官 許曉微

12 法官 劉佩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黃忠文